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3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作用。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是独立董事李英、李小华和非独立董事徐娅芝，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李英担任。各委员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方式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二届十一次	现场	2023-4-6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金融机构授信的议案》《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修订〈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等 14 项议案。
二届十二次	通讯	2023-4-27	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届一次	现场结合通讯	2023-4-28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英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的议案》《关于聘任张树祥为财务总监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三届二次	现场结合通讯	2023-7-24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届三次	现场	2023-8-25	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聘任范玥为财务总监的议案》等2项议案。
三届四次	现场结合通讯	2023-10-26	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等14项议案。

审计委员会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进行了签字确认。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能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自聘任以来一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上述原因,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决定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天健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3、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为做好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确保会计师事务所高质量地完成审计任务和商定时间内出具审计报告,在审计进场前与审计期间内,审计委员会会同财务部就重要会计问题和重要审计事项与天健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认真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出具恰当的审计意见。

4、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天健所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检查了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资料，督促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推进，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给予了指导，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没有发现公司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事项。

（四）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2023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3 年度，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六）关联交易管理工作

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2023 年度未发现公司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4 年，审计委员会将持续勤勉履职，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开展以下几方面工作：

1、继续加强对外财务信息审核及披露，谨防对外财务信息披露重大错漏和误导性陈述；

2、深入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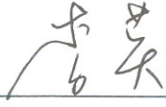
3、加强对公司的财务指导，提升公司的财务管理水平，加强对公司的审计监督，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024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审计监督职能，为更好地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而不懈努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李 英

李小华

徐娅芝

2024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李 英

李小华

李小华

徐娅芝

徐娅芝

2024年4月25日